

國際商港貨物裝卸效率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進出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之船舶在港區裝、卸貨物之效率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港口別：按國際商港之港口別分。

(二) 裝卸之貨物別：按國際貨櫃、原木、穀類、其他散裝、什貨及管道貨分。

1. 國際貨櫃貨：採每標準貨櫃單位(1TEU)折算36計費噸之換算基礎。

國內貨櫃貨則依實際計費噸統計按貨物類別歸類，不單獨列示。

2. 管道貨：係指利用管道輸送之貨物，如散油、水泥、液化原料等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延人工時：係指裝卸貨物所使用之人數，與其所耗費時間之乘積(工作人數*工作時間)。

(二) 延機工時：係指裝卸貨物所占用之機具數，與其耗費時間之乘積(使用機具數*機具工作時數)。

(三) 每人每小時裝(卸)貨量 = 裝(卸)量/延人工時。

(四) 每機具每小時裝(卸)貨量 = 裝(卸)量/延機工時。

(五) 計費噸：係指港埠裝卸或船舶運送貨物之計費單位。貨物以其容積噸或重量噸計量，採其中較大者作為計費依據，其量即為計費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(一) 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根據裝(卸)船作業資料及專用、租用碼頭工時表內所列資料彙編。

(二) 本公司會計處依據上述各分公司編製之統計資料彙整產生公務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